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2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其中已累计质押161,090,1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5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和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7.49%	1.23%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5,000,000	/	/	/	/	/	7.49%	1.23%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40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3.02%	2.98%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6,400,000	/	/	/	/	/	43.02%	2.98%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陈雪华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	84,620,355股
持股比例	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1%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36,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	200,241,513股
持股比例	16.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9,690,19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9%

华友控股、陈雪华将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42%	131,090,196	109,690,196	54.78%	8.99%	0	0	0	0
陈雪华	84,620,355	6.94%	30,000,000	51,400,000	60.74%	4.21%	0	0	2,142,857	0
合计	284,861,868	23.35%	161,090,196	161,090,196	56.55%	13.21%	0	0	2,142,857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1,428.571429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6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地面系统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物联网技术、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测绘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2%,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北京大华宏泰投资有限公司26.53%,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 4.37%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外部投资方合计不超过25%股权(含)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不超过20家的意向投资方以联合体形式递交投资申请)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网络系统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持股比例和新增投资人数量的要求,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外部投资方持有增资方不超过25%股权(含),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75%股权(含),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次增资中,原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视征集情况拟对增资人同步场外增资,依场内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1-2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25,422.3671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10
经营范围:供电,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信息科技、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节能诊断,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城市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会展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充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大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钢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设备、制冷设备、热利用装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先进电力电子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0%,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0%
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不含增资人原股东认缴部分)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上海综能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公告期满,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40.0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8,000.00	40.00
新股东	14,000.00	2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增资人原股东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进行增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288.81645万元,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注册资本由25,422.3671万元增加到70,000万元,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出资额各为28,000.00万元,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0%;新股东出资额为14,0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
2.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增资人的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增资人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增资人新老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或享有。
项目联系人:黄昕宇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860034711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1-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9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瓷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1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发行数量为6,29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78.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1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9.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67.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534,9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9,732,940.6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5,5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69,644.3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91,7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953,978.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1,415.40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吴银河	吴银河	260	2,436.20	260
2	景晓军	景晓军	260	2,436.20	260
3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2,436.20	260
4	余忠	余忠	260	2,436.20	260
5	吕良丰	吕良丰	260	2,436.20	260
6	郑锦康	郑锦康	260	2,436.20	260
7	柳荷波	柳荷波	260	2,436.20	260
8	刘准	刘准	260	2,436.20	260
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	2,436.20	260
1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260	2,436.20	260
11	张肃宁	张肃宁	260	2,436.20	260
12	吴丽梅	吴丽梅	260	2,436.20	260
13	薛锁柱	薛锁柱	260	2,436.20	260
14	王利娜	王利娜	260	2,436.20	260
15	吴瑞	吴瑞	260	2,436.20	260
16	李华辉	李华辉	260	2,436.20	260
17	香柱钦	香柱钦	260	2,436.20	260
合计			4,420	41,415.40	4,4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9,921股,包销金额为1,311,059.77元,包销比例为0.22%。

2021年10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5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国都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20,0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2,751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7.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17,24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121,24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7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6%。

本次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宇制药”A股10,176,000股。

根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2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3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91,24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406,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241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8.8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0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4.72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908,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共计9,394,751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908,000.00	74,163,960.00	-	24
2	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35,027.00	141,293,499.49	706,467.50	12
3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12
4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9,939.00	49,751,228.93	248,756.14	12
5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12
6	湖州修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933.00	54,726,355.71	273,631.78	12
7	福建华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12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12
	合计	11,302,751.00	439,337,931.37	1,825,869.86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686,8686
末“5”位数	25262,37762,50262,62762,75262,87762,12762,00262
末“6”位数	607638,807638,407638,207638,007638,097144,597144
末“7”位数	9919555,4919555
末“8”位数	19328951,69328951,15699595
末“9”位数	06690096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汇宇制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81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汇宇制药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0,325,3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70.00	-
		合计	470.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811,310	56.28%	25,943,641	70.32%	0.04464336%
B类投资者	44,470	0.43%	110,654	0.30%	0.02488284%
C类投资者	4,469,530	43.29%	10,836,954	29.38%	0.02424629%
合计	10,325,310	100.00%	36,891,24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79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7413602

发行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94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60.365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4.0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635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8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2.41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248.87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2%;网上发行数量为499.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11元/股。

根据《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95.0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49,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739,7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4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5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4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844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